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16 to July 2017**

**2017 年 7 月 12 日
12 July 2017**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
— 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2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5
— 處理拉布的程序	7
—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11
3.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15
4.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7
5.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	19
6. 鳴謝	22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III. 可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緊貼時事的口頭質詢的擬議安排
 - IV. 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
-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梁繼昌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委員曾考慮和商議與下列議題相關的多項事宜：

- (a) 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b)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c)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d)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

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2. 檢討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與立法會會議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包括：

- (a) 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 (b)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 (c) 處理拉布的程序；及
- (d)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2.2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規定，在進行點名表決或表決前，點名表決鐘或表決鐘須鳴響一段指定的時間，讓那些身處在會議廳範圍內但並不在會議場地的議員及時返回會議場地參與表決。立法會在 2011 年遷入現時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面積遠較舊立法會大樓寬廣，議員普遍認為點名表決鐘和表決鐘都必須鳴響更長時間。有鑒於此，立法會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通過一項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47(2)(c)及 49(8)條，該 3 條規則都與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點名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有關。¹ 在暫停執行該等規則期間，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鐘聲響起 5 分鐘(而非《議事規則》第 47(1)(c)

¹ 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c)及 47(2)(c)條，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就某項議題所作表決的結果之前，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而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鐘聲響起 3 分鐘後立即進行。《議事規則》第 49(8)條則訂明，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發出後 6 分鐘進行。此等規則旨在讓那些身處在會議廳範圍內但並不在會議場地的議員及時返回會議場地參與表決。

及 47(2)(c)條所規定的 3 分鐘)後進行。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點名表決須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後 10 分鐘(而非《議事規則》第 49(8)條所規定的 6 分鐘)進行。

2.3 至於在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方面，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 24(i)及(j)條，該兩條規則與各個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有關。² 內務委員會並同意，若有委員會的主席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委員會在表決鐘鐘聲響起 5 分鐘(而非《內務守則》第 24(i)條所規定的兩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若會議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便須提供 10 分鐘(而非《內務守則》第 24(j)條所規定的 4 分鐘)予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

2.4 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亦採取了類似的安排。³

2.5 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就點名表決鐘及表決鐘鐘聲響起時間所作的臨時安排實行已有 5 年，議員對此亦甚為滿意。⁴

² 根據《內務守則》第 24(i)條，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內務守則》第 24(j)條則訂明，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 分鐘進行。

³ 財務委員會在其 2011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落實採取暫停執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及 47 段某些部分的臨時安排。有關安排亦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

⁴ 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 2011 年 12 月就該等臨時安排諮詢全體議員，而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此議題。無論是在上述諮詢中或該次會議上，大多數議員均認為該等已付諸實行的臨時安排甚為適當。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透過修訂《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將上述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的建議，其間並察悉，雖然大多數委員贊同該項建議，但有一名委員關注到，在點名表決鐘/表決鐘發生故障時，該項提供 10 分鐘予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以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的臨時安排是否足夠。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秘書處採用"一對多"的基準通知議員進行點名表決/表決，不論有關通知是透過響鐘系統抑或短訊加職員廣播作出。換言之，所有議員會在同一時間獲通知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經考慮立法會秘書處安排了多重保障措施以確保議員會獲通知進行點名表決或表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下述修訂，藉以將相關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a) 《議事規則》

- (i) 將《議事規則》第 47(1)(c)及 47(2)(c)條中的"3 分鐘"改為"5 分鐘"；及
- (ii) 將《議事規則》第 49(8)條中的"6 分鐘"改為"10 分鐘"。

(b) 《內務守則》

- (i) 將《內務守則》第 24(i)條中的"兩分鐘"改為"5 分鐘"；及
- (ii) 將《內務守則》第 24(j)條中的"4 分鐘"改為"10 分鐘"。

2.7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⁵作出類似修訂。

⁵ 《議事規則》第 71(13)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2.8 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17年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修訂(上文第2.6(b)段)。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修訂《議事規則》以將相關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上文第2.6(a)段)，該項決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⁶財務委員會亦在其2017年3月25日的會議上，批准將在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的相關建議。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2.9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訂明，立法會具有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須答覆議員的質詢；而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政府應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⁷

2.10 在第六屆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應委員的建議和立法會主席的要求，⁸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進行了檢討。

⁶ 2017年第23號法律公告。

⁷ 《議事規則》提供4個途徑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a)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議事規則》第22條)；(b)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議事規則》第22條)；(c)在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議事規則》第24(4)條)；及(d)在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時向其提出質詢(《議事規則》第8(b)條)。

⁸ 在2017年3月29日，26名議員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事宜，聯署致函立法會主席。他們表示關注到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以來，雖然議員曾多次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急切質詢，但該等質詢全部不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在透過立法會秘書作出的回覆中，立法會主席表示注意到《議事規則》並無訂定安排，讓議員可迅速就備受公眾廣泛關注但未達“性質急切”條件的時事性事件，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鑒於此，立法會主席要求秘書處研究有何方法，讓議員能及時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時事性事件質詢政府當局，使立法機關能更有效監察政府的工作。

檢討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

2.1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臨近第五屆立法會結束及第六屆立法會本年度會期開始期間，官員和議員分別就口頭質詢作出篇幅頗長的答覆和提出為時甚長的補充質詢。⁹雖然大部分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都在3分鐘內讀畢其主體質詢，但官員卻往往耗用7分鐘以上的時間讀出其主體答覆。由於很多補充質詢及就該等質詢所作的答覆為時甚長，只有少數議員能就一項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能就每項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每每少於5名。

2.12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有關改善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和利便議員適時提出質詢的方案，¹⁰其間並研究了選定海外立法機關¹¹的規則及行事方式。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所研究的立法機關中，提出口頭質詢通常旨在要求政府就其舉措問責，並往往引起朝野各派唇槍舌劍、互相激辯。口頭質詢通常都不會要求有關的政府提供詳細資料。部分該等立法機關有一個共通特點，就是提供機會予議員在只作出很短時間預告或無經預告下就時事問題提出質詢，而政府官員須即場馬上回應。擬尋求政府就某些政策事宜或特定議題提供詳細資料的議員，可藉提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以獲得該等資料。

2.13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對質詢的預告規定作出檢討，以便議員可適時地就時事性事件提出質詢。該等改善可使立法機關更能履行其職能，從而向政府當局問責。議

⁹ 根據《內務守則》第9A條，一項口頭質詢的總時限不應超過22分鐘，其中：(a)提出主體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b)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7分鐘；及(c)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1分鐘。上文(c)項所述時限並不涵蓋上文(b)項所述的政府答覆。

¹⁰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的方案包括：(a)無需要求議員和官員讀出口頭質詢和答覆；(b)限定口頭質詢的篇幅；(c)限定每項補充質詢的時限；及(d)不把政府作出的主體答覆計入每項口頭質詢的22分鐘時限內。

¹¹ 該等立法機關包括：英國國會下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澳洲國會眾議院、新西蘭國會眾議院、新加坡國會、台灣立法院及印度下議院("Lok Sabha")。

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察悉，就質詢時間安排作出的任何改善，須一方面能有助議員向政府當局尋求答覆，而另一方面則能確保更有效運用立法會的時間。

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進行諮詢

2.14 經檢討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7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ROP 45/16-17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通告，邀請議員考慮載於**附錄 III**的相關建議。

2.15 在擬訂有關建議時，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將要求提出口頭質詢的預告期縮短的建議，可讓議員有最大的彈性就時事問題提出質詢。由於官員再無需在他們於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回應前提供其答覆的文本，他們便能在答覆中提供相關的最新發展。這項建議預期能令質詢和答覆更為聚焦，讓議員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建議亦讓行政長官能更頻密出席立法會會議以答覆質詢。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建議能改善議員監察政府工作方面的效率。落實建議將需修改《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

2.16 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研究上述諮詢所得的結果。

處理拉布的程序

2.17 自第四屆立法會至今，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有循程序及法律方面對拉布和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進行研究。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有兩名議員¹²聯署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進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規定。鑒於在很多情況下，經常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已對立法會的議事效率造成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對處理拉布的程序和與會議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作更深入的研究。

¹² 該兩名議員是陳克勤議員和張國鈞議員。

處理拉布的程序

2.18 在第五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用以處理就法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的程序，以及有關立法會主席在某項法案於全體委員會進行辯論期間決定結束該辯論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了3個處理拉布的程序方案。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4年6月就該等方案諮詢全體議員。由於議員未能就該等方案達成共識，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不再進一步研究此事。

2.19 鑒於以往曾就與拉布有關的程序事宜進行研究，現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重新研究該等課題，並同意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就下述以2014年6月提出的程序方案為基礎的建議諮詢議員：

- (a) 時間編配程序——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程序；
- (b) 把"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此項限制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適用於"一系列修正案"；及
- (c) 便利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以進行辯論及/或表決。

該等建議的詳情載於**附錄 IV**。

2.20 秘書處在2017年3月29日隨立法會 CROP 34/16-17 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通告。諮詢工作原定進行至2017年4月5日結束。但由於有議員認為所諮詢的事宜重要和複雜，要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經考慮有關要求後，將諮詢期延長至2017年4月25日。截至諮詢期結束時，除立法會主席外，共有61名議員回應了有關問卷，6名議員並無作出回應。議員對3個程序方案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建議 1——時間編配程序——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程序。

- (a) 3名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程序；
- (b) 54名議員不支持擬議程序；及
- (c) 4名議員沒有意見。

*建議 2—修訂《議事規則》第 57(4)(d)條，明文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一項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

- (a) 4名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程序；
- (b) 54名議員不支持擬議程序；及
- (c) 3名議員沒有意見。

建議 3—參照英國下議院及加拿大眾議院的相關安排，藉修訂《議事規則》以賦權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辯論及/或表決。

- (a) 8名議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
- (b) 49名議員不支持該建議；及
- (c) 4名議員沒有意見。

2.2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絕大多數議員都不支持上述 3 項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再進行研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以期透過將近期所得經驗和在立法會及委員會發展出來的新行事方式歸納編纂為成文規則，處理有關問題。

與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

2.22 在第五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與《基本法》訂明的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有關的事宜，以及處理不斷提出點算法定人數要求的建議。¹³ 在研究該等事宜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參考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of Herne Hill 就下述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有何法律、行事方式及程序可供立法會主席用於處理為拉布而發動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該等法律意見的詳情，以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該等意見所作的考慮，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進度報告第 2 章。經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規則及行事方式和考慮過 Lord LESTER 的法律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總結認為，鑒於議員之間欠缺共識，當時未適宜就《議事規則》第 17 條的應用情況作進一步的檢討。

2.23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再次研究與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並就法定人數另外某些方面的規定進行了商討。為進一步澄清《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對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以期找出可行方案處理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向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尋求另一法律意見。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要求，並按照既定做法，立法會主席在 2017 年 2 月委託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就相關事宜提供書面意見。大律師在 2017 年 5 月將其意見提交予立法會主席，而立法會主席亦將該等意見提供予議事規則委員會參閱。

¹³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The quorum for th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not less than one half of all its members)。《議事規則》第 17 條就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程序作出規定。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3)及(4)條，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必須點算在席議員人數，以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a)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有人向他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及(b)在點名表決時在席議員人數顯示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2.24 總括而言，大律師認為《基本法》第75條訂明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適用於立法會會議整個會議過程，並無任何論據支持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可限為只適用於立法會會議過程中的某些特定時刻或階段。大律師亦認為，按有關《議事規則》條文的詮釋，只要沒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當時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該次立法會會議所處理的事項不會受影響，而會議可繼續處理議程上的事項。此外，大律師認為，《基本法》起草委員的立法原意極不可能是讓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只涵蓋立法會的會議，而不適用於全體委員會的會議。

2.2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大律師的意見，並同意將意見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2.26 《議事規則》第45(2)條賦權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可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然而，《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的情況，亦沒有就該等行為訂明任何特定處分。

2.27 自第四屆立法會至今，由於發生了多宗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不檢點行為的事件，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多次研究與維持會議秩序有關的事宜。在2014年6月，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前任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所提建議¹⁴為基礎，就應否修訂《議事規則》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問題諮詢全體議員。根據有關建議，凡議員在同一任期內第二次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被命令從立法會會議上退席，立法會可藉通過一項處分有關議員的議案禁止該名議員出席隨後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述諮詢所得的結果顯示，大部分泛民主派議員認為，無須修改《議事規則》以訂立特定處分處理議員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

¹⁴ 該項建議的詳情載述於2014年6月5日發給全體議員的立法會CROP 70/13-14號文件。

為的情況。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決定他不會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因為該項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

2.28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應立法會主席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再次研究與立法會及委員會中的秩序有關的事宜。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至今曾發生多宗事件，當中部分議員因在立法會會議上行為極不檢點而被立法會主席着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相關會議。在若干事件中，有關的議員在其他部分議員的支持下，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着其退席相關會議的命令，致令有關會議受阻。在2016年11月，鑒於在某個委員會的會議上，一名議員橫越會場，從會議桌上抓起一位官員的文件夾，並將該文件夾遞給另一名議員，而該另一名議員在未獲得批准下閱讀文件夾內所載資料，政務司司長於是致函立法會主席，表達政府就有關議員的"行為非常不檢表示極度遺憾"。立法會主席在其致政務司司長的覆函中表示，他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考慮須否在第六屆立法會再度研究有關事宜。

評估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維持秩序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

2.29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時，曾評估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維持秩序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對於是否有需要針對行為不檢訂立較嚴厲的處分，委員意見紛歧。

2.3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部分委員認為，為維持立法機關議事程序的莊嚴性，有需要防止議員在會議中行為不檢。此外，如不訂立有效的阻遏措施，議員行為不檢而公然挑戰立法會主席權威的情況將會不斷出現。然而，現時可供立法會處罰議員行為不檢的方案處於相關尺度的兩個極端。在尺度較輕的一端，若議員在會議上行為極不檢點，其所獲處分可能是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在尺度的另一極端，議員或會在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獲通過後受到譴責，並可因其不當行為或違反誓言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被取消其議員資格。部分委員認為，要就行為不檢制訂較有效力的阻遏措施，必須因應議員行為不檢的嚴重程度訂立不同級

別的處分。該等委員認為，如不訂立有效的阻遏措施，議員行為不檢而公然挑戰立法會主席權威的情況將會不斷出現。

2.31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無需修改《議事規則》以訂立較嚴厲的處分，因為立法會議員人數相對較少，暫停任何議員的職務對立法會的運作可能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暫停議員職務的阻嚇作用亦屬疑問。部分委員察悉，由於議員按自覺信守制度遵行《議事規則》，若強制執行立法會主席的命令，可能會適得其反，因為任何該類舉措均可能會促使相關議員作出激烈反應。

2.32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由於議員的意見各走極端，立法會要修訂《議事規則》將會非常困難，因為議員就行為不檢訂立處分方面可達致共識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

可就議員在會議中行為極為不檢點施加處分或罰則的建議進行研究的範圍

2.33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研究此事時，曾參考選定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¹⁵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所研究的該等立法機關中，其議事規則或會議常規都訂有針對議員行為失當的罰則條文。該等規則或會議常規中有部分明文界定何謂不檢點的行為。某些立法機關的規則或會議常規並無明文訂定何謂不檢點行為，但該等規則或會議常規通常載有條文，訂明不可作出若干特定行為，並賦予議長或主席權力以維持會議的秩序。在所研究的立法機關，其相關規則有一個共通特點，就是如議員不斷違反有關會議秩序的規則，或漠視議長的權威，該名議員通常會被視作行為極不檢點，並會受到處分。

2.3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部分所研究的立法機關有就議員的不檢點行為訂定某些形式的財政處分，包括在有關議員因違反維持秩序的規則而被暫停其立法機關職務時，扣減其薪酬或扣減其部分薪酬或津貼。一般而言，有關處分在

¹⁵ 該等立法機關包括：(a)英國國會下議院；(b)澳洲國會眾議院；(c)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下議院；(d)印度國會下議院；(e)南非國會的國民議會；(f)南韓國會；及(g)台灣立法院。

議員整段停職期間維持有效。有些時候，議員如作出性質較嚴重的不檢點行為，則向其施加的財政處分亦會較重，而處分的有效期會較停職期更長。

2.35 經研究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和評估在立法會及委員會中維持秩序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前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在第五屆立法會提出的建議可作為開展進一步討論的起點。議事規則委員會又認為，可先制訂一個臚列不同方案(包括暫停議員職務或禁止議員出席會議及訂立向議員施加某種形式的財政處分等)的諮詢框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然後再徵詢全體議員對該等方案的意見。

3.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3.1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亦規定，立法會主席由年滿 40 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3.2 《議事規則》第 4(1)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及附表 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訂明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2 段規定，立法會秘書須於選舉日至少 7 整天前邀請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並將《議事規則》附表 1 的附件 I 所載的提名表格分發給各議員。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部分議員對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年度會期首次會議上進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表示關注。他們特別詢問是否有需要進行事先核實和查證，以確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的資格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所訂的規定。因應該等關注及詢問，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有關要求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就其國籍及居港年期作出聲明的擬議規定。

3.4 在研究此課題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並無要求或強制規定獲提名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作出聲明或提供任何證據(不論屬文件或其他形式)，以證明其符合《議事規則》第 4(2)條(該項條文參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制定)訂明的規定。《議事規則》亦無賦權或要求秘書處須核實列述於提名表格中的任何事項，又或是查證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 條登記個人利益亦是採用同一的自覺信守制度。

3.5 在考慮是否需要為立法會主席選舉引入聲明的要求一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應反映立法會主席在憲制上的重要性，因為就香港的憲制架構而言，立法會主席職位與行政長官職位的重要性相若。議事規

則委員會察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6(7)條，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附有一項包括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任何外國居留權的聲明。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候選人亦須在一項法定聲明中聲明他/她本人是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外國居留權。¹⁶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作出屬虛假的陳述，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即屬犯罪。

3.6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應進行諮詢以就下述事宜向全體議員徵詢意見：應否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作出一項法定聲明，以確認他們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就國籍及居港年期訂明的規定，抑或由相關修選人按照現行自覺信守制度作出一項書面聲明便已足夠。

¹⁶ 提名表格的第四部份。

4.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1 在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經建議，因應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5 年 11 月設立，有關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更改名稱一事，¹⁷ 應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再次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2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鑒於政府總部的組織架構有所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造成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重新研究了下述重整 3 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

- (a) 將與"創新科技"有關的事項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轉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b) 將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競爭政策"有關的事項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及
- (c)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改名，以反映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變動。

4.3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的意見。對於將與創新及科技有關的事項轉交予單一事務委員會的做法，行政署長大致表示支持，但亦提出下述反建議：

- (a) 與"再工業化"以及支援中小型企業有關的創新科技政策和措施，均與工商業發展密切相關，應繼續交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¹⁷ 該等建議的詳情載述於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度報告第 3.18 至 3.25 段。

- (b) 與創意產業(包括設計、數碼娛樂、廣告、建築、電影、廣播、音樂、出版及印刷)有關的事項，都帶有重大的"工業"意味，創意產業與其他產業之間亦有很多跨界別合作，應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轉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及
- (c) "競爭政策"和"保障消費者權益"與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實有很大關係，應繼續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事項。

4.4 上述 3 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亦曾被諮詢。各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應維持現狀，因為政府當局的反建議與議員原擬達致的目標有極大差別。

4.5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若須重整該 3 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便需要進行較詳細的檢討，並應藉此機會重新審視如何在各事務委員會之間分配不同的職務範疇。如擬作出任何改變，應主要循立法會可如何最佳發揮其職能以監察政府工作的角度予以審視。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在就任何新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前，暫時不適宜改變該 3 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

5.1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下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條文作出的若干輕微修訂，以及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已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並在立法會上獲得支持。下文各段重點提述該等修訂的詳情。

對《基本法》的提述

5.2. 《議事規則》中文本在提述《基本法》條文時採用的現行格式是，《基本法》相關各條(Article)按其序號以中文數字表述，而相關各項(subparagraphs)則按其序號以中文數字加括號表述。此格式與最近期草擬的香港法例中文本採用的格式有所不同。舉例而言，《議事規則》第46(1)條中文本在提述《基本法》的 Article 73(9)時，所採用的表述格式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而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1AA(2)及31AB(1)至(4)條，其中文本在提述該項《基本法》條文時，所採用的表述格式卻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5.3. 由於有時需要在同一份文件內引述《議事規則》的條文以及指定條例的文本，將《議事規則》提述《基本法》的方式與香港法例所採用的方式趨於一致，是適當可取的做法。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內有對《基

本法》條文的"項"(subparagraphs)作出提述的 5 項規則的中文本。¹⁸ 相關修訂建議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

對《議事規則》第 6(5A)(a)、89(1)及 90(1)條作行文上的修訂

5.4 《議事規則》第 6(5A)(a)條的英文本如下："The Clerk **shall conduct** the review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of the Policy on Access to the Legislature's Documents and Records in Schedule 2 within 25 years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document or record as to whether acces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at an earlier time, and **to conduct** a further review of the document or record, if not already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at least once every four years from the last review."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將"to conduct"字詞改為"shall conduct"，使語法趨於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89(1)及 90(1)條的中文本內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提述，確保文本內容準確。相關修訂建議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

《內務守則》規定最多可予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

5.5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條，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由於秘書處在 2013 年起獲得額外資源，內務委員會通過秘書處所提建議，讓秘書處可動用該等資源，在同一時間為最多 10 個而非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這項安排由 2014 年 4 月

¹⁸ 該 5 項規則為：(a)《議事規則》第 30(1)條，當中訂明就議案或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方式，並有提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b)《議事規則》第 46(1)條，當中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並有提述《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九)項；(c)《議事規則》第 47(2)條，當中就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就該等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訂明表決程序，並有提述《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九)項；(d)《議事規則》第 49B(1)及(1A)條，當中分別訂明與取消議員資格相關的議案，並分別提述了《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e)《議事規則》第 93(c)條，當中就《議事規則》所指的"獲委派官員"作出釋義，並有提述《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1日起實施。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6(a)條作技術性修訂，將當中的"8"字以"10"字取代，以及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6.5段提出相應修訂。相關修訂建議於2016年12月16日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

6. 鳴謝

6.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附錄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合共：12位議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譚淑芳女士

附錄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議事規則》第 47(1)(c)、47(2)(c)及 49(8)條 《內務守則》第 24(i)及 24(j)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下述修訂，藉以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p> <p><u>《議事規則》</u></p> <p>(i) 將《議事規則》第 47(1)(c)及 47(2)(c)條中的"3 分鐘"改為"5 分鐘"；及</p> <p>(ii) 將《議事規則》第 49(8)條中的"6 分鐘"改為"10 分鐘"。</p> <p><u>《內務守則》</u></p> <p>(i) 將《內務守則》第 24(i)條中的"兩分鐘"改為"5 分鐘"；及</p> <p>(ii) 將《內務守則》第 24(j)條中的"4 分鐘"改為"10 分鐘"。</p> <p>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按上述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立法會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亦通過決議案，藉修訂《議事規則》將相關臨時安排予以</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正式落實。財務委員會在其2017年3月25日的會議上批准相關建議，將在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2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議事規則》第8(b)、10、14、18、19及22至27條 《內務守則》第4至12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將要求提出口頭質詢的預告期縮短的建議，可為議員提供最大的彈性，以提出緊貼時事的質詢。提出更聚焦的質詢和作出更聚焦的答覆這項建議，則可讓議員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至於讓行政長官能更頻密出席立法會會議以答覆質詢的建議，其目的是改善議員監察政府工作方面的效率。</p> <p>經檢討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7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ROP 45/16-17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通告。</p> <p>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研究進行上述諮詢所得的結果。</p>
3	處理拉布的程序	《議事規則》第57(4)(d)及17條	<p><u>處理拉布的程序</u></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7年3月29日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通告。截至諮詢期結束時，除立法會主席外，共有61名議員回應了有關問卷，6名議員並無作出回應。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絕大多數議員都不支持諮詢所提出的3項建議。議事規</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則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再進行研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以期透過將近期所得經驗和在立法會及委員會發展出來的新行事方式歸納編纂，處理有關問題。</p> <p><u>與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u></p> <p>為進一步澄清《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對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以期找出可行方案處理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向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尋求另一法律意見。該名大律師於2017年5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法律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大律師的意見，並同意將意見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p>
4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議事規則》第45(2)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評估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維持秩序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由於議員的意見各走極端，立法會要修訂《議事規則》將會非常困難，因為議員可就行為不檢訂立處分方面達致共識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p> <p>經研究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和評估在立法會及委員會中維持秩序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前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在第五屆立法會提出的建議可作為開展進一步討論的起點。議事規則委員會</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又認為，可先制訂一個臚列不同方案(包括暫停議員職務或禁止議員出席會議及訂立向議員施加某種形式的財政處分等)的諮詢框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然後再徵詢全體議員對該等方案的意見。</p>
5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議事規則》第4條及附表1	<p>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議員關注到是否需要進行事先核實和查證，以確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的資格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所訂的規定。</p> <p>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應進行諮詢以就下述事宜向全體議員徵詢意見：應否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作出一項法定聲明，以確認他們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有關國籍及居港年期訂明的規定，抑或由候選人按照現行自覺信守制度作出一項書面聲明便已足夠。</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6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議事規則》第 77(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第五屆政府在 2017 年開展任期後，政府架構可能會有所改變。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在就任何新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前，暫時不適宜改變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	<p>《議事規則》第 6(5A)(a)、30(1)、46(1)、47(2)、49B(1) 及(1A)、89(1)、90(1) 及 93(c)條</p> <p>《內務守則》第 26(a)條</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下述事項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條文提出若干輕微修訂和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提出相應修訂：</p> <p>(a) 對《基本法》的提述；</p> <p>(b) 對《議事規則》第 6(5A)(a)、89(1)及 90(1)條作行文上的修訂；及</p> <p>(c) 《內務守則》規定最多可予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p> <p>該等修訂在內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支持，並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支持。</p>

附錄 III

可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緊貼時事的口頭質詢的擬議安排

I. 簡化就口頭質詢作出預告的規定的建議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1	預告期/限期	— 7 整天(即通常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二個星期一)	— 有關限期將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3 整天的前一天的中午(即緊接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五的中午，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
2	展示在議程上的質詢的形式	— 質詢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程上只會列出質詢的題目 — 議員所提交的質詢的內容會事先送交立法會主席及政府當局參考 —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某項口頭質詢的內容偏離相關議員原先提供並已轉交政府當局的措辭的內容，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不允許提出該項質詢
3	政府當局(以中英文)提供的書面主體答覆	— 政府當局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其就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 無須就口頭質詢提供該答覆的文本

II. 利便提出更聚焦的質詢和作出更聚焦的答覆以便議員能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建議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4	質詢的形式	— 包含不多於 3 部分 (在第五屆立法會平均為 487 個字)	— 只包含 1 部分，並且不多於 120 個中文字或 100 個英文字 的質詢。質詢須附有不多於 15 個中文字或 12 個英文字的 題目 — 口頭質詢的題目必須足以清楚 示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 — 並不建議在《議事規則》或《內 務守則》內訂明上述字數限 制。可在《內務守則》內加入 一項新條文，使內務委員會可 就相關字數上限提出建議
5	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可提出的主體口頭質詢的數目	— 6 項質詢(合共 132 分鐘，而每項質詢為時 約 22 分鐘) — 提出主體質詢的時間 為 3 分鐘，而政府當 局作答時間為 7 分 鐘。補充質詢則為時 1 分鐘(《內務守則》 第 9A 條)	— 6 項質詢(合共 132 分鐘，而每 項質詢為時 22 分鐘)連同下述 限制： (a) 提出及答覆每項主體質詢 的時間應限為 3 分鐘；及 (b) 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任何 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 1 分鐘，而作出答覆的時 間應限為 1 分鐘
6	估計有多少名議員可就每項主體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 平均 4 至 5 名議員	— 9 至 10 名議員

III. 相應安排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7	登記質詢 / 質詢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三個星期五(即約19個曆日)的午夜之前 — 當提交質詢以作登記時, 質詢的措辭初稿必須足以清楚說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內務守則》第5(b)條) — 上述安排對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同樣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員可示明有興趣提出口頭質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7整天的前一天(即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二個星期一, 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由上午9時開始; 及 (b) 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5整天的前一天(即緊接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三的中午, 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的中午之前 — 登記口頭質詢時無需提供質詢的內容或題目 — 關於書面質詢的現行安排將會維持不變
8	編配質詢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下列兩項準則依次編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同一會期內獲編配質詢時段最少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7(c)條); 及 (b) 如優先次序相同, 較先登記質詢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7(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頭質詢時段會按照下列兩項準則依次編配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同一會期內獲編配質詢時段最少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7(c)條); 及 (b) 如優先次序相同, 即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如何編配 — 議員在登記限期過後兩至三個小時內會獲告知編配結果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9	有關質詢內容的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事規則》第 22 及 25 條適用 — 主體質詢方面，立法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舉行前作出裁決。至於補充質詢，則由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執行相關的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上沒有改變。《議事規則》第 25(1)及(2)條須予修訂，以加入口頭質詢的題目。《議事規則》第 25(3)(a)條及《內務守則》第 5(c)條須予修訂，將口頭質詢剔除 — 與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相關的規則均由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執行 — 立法會主席可將主題相同的質詢歸類組合，以確保有效運用立法會的時間
10	《議事規則》第 24(3)條及《內務守則》第 7(b)條對質詢數目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有關限制，容許每名議員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中可提出最多一項口頭質詢及兩項書面質詢，但須視乎是否有質詢時段可供使用

IV. 便利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例會以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他/她提出的質詢的建議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11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 行政長官答問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為時 30 分鐘，而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口頭質詢數目將減至 5 項(總質詢時間：140 分鐘) —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舉行次數有待確定(即每月一次或兩次) — 若行政長官未能出席質詢時間(例如因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或放取例假)，可由署理行政長官代為出席 — 與現時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安排相若，議員無須就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事先提交質詢 — 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內提出及答覆每項質詢的時間應限為 2 分鐘 — 現有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將不受影響

附錄 IV

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

(節錄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ROP 34/16-17 號文件
發出的諮詢通告)

時間編配程序——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程序

4. 現建議可由議員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藉以——
- (a) 即時或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一項辯論；
 - (b) 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數項辯論；或
 - (c) 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整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5. 上述擬議程序及其理據的詳情如下——

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

- (a) 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而提交予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須由不少於一定數目的議員聯名提出，¹並應就每名議員每次可提出予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數目(無論是以個人身份或與其他議員聯名提出)設定限額。
- (b) 內務委員會就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所作的決定，須達到高門檻的要求(例如內務委員會全體

¹ 立法會規定須由一定數目的議員聯名提出的程序包括以下例子：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提交呈請書：呈請書提交後，如有議員即時起立，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立法會主席即須請支持此項要求的議員起立；如有不少於 20 名議員起立，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及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議事規則》第 30(1A)條規定，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議案的預告，除由擬動議議案的議員簽署外，須由另外 3 名議員簽署。

委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² 藉以處理少數派議員的發言權可能無法獲得充分保障的疑慮。

在立法會動議時間編配議案

- (c) 按照內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一名議員(通常是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下，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
- (d) 為確保會議過程明確有序，時間編配議案的措辭須採用訂明的格式，而有關格式會配合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各種可能出現的時間編配情況。
- (e) 時間編配議案不容修正，不容辯論，從而令議案可隨即付諸表決，避免有不必要地延長立法會會議過程的情況出現。³
- (f)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該議案須獲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議員各過半數贊成，方為通過。
- (g) 該議案如獲通過，全體委員會主席會命令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辯論須在指定時限屆滿時結束。

處理大量修正案的程序

6. 從近年進行立法過程的經驗可見，如議員有意就某項法案的程序拉布，該名議員可透過不同方式提出大量修正案，例如採用不同組合擬訂修正案等。大量修正案不但會將辯論程序延長，亦須耗用大量立法會時間，才可完成表決程序。現就處理大量修正案建議下述兩個程序方案，供議員考慮。

² 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2AA)條，所有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均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2B)及(12E)條，內務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惟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外。

³ 在英國下議院，一項時間編配議案可辯論最多 3 個小時，而在加拿大眾議院及澳洲眾議院，相關辯論的為時分別不得多於 30 分鐘及 20 分鐘。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有別於現時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事先商議的程序，在該等海外議會，於議會會議上動議時間編配議案前，不會在公開場合就該議案事先進行商議。

方案 I：把"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此項限制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適用於"一系列修正案"

7. 根據《議事規則》現有第 57(4)(d)條，立法會主席以全體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行事時，可將其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然而，該條規則並無明確訂明上述限制可應用於一系列修正案。⁴

8.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57(4)(d)條，明文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一項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

方案 II：便利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以進行辯論及/或表決

9. 此方案是藉修訂《議事規則》，賦權立法會主席可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某項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的作用是否純粹只為不必要地延長議事過程)後，選取修正案，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辯論及/或表決。議員可參考英國下議院⁵及加拿大眾議院⁶這方面的相關安排。

⁴ 立法會主席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就 14 位議員擬對《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曾將《議事規則》第 57(4)(d)條應用於該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理據是動議序列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除了佔用立法會完成所需程序的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目的。

⁵ 在英國下議院，議長有權選取法案或議案的修正案，以在下議院進行辯論及表決。作出選取的方式，須能帶出評論要點、防止重複及重疊，以及在多項修正案均涉及同一論點的情況下，選取當中較具成效及草擬方式較佳的修正案。按照慣例，議長不會就其在個別情況下所作的決定給予理由。

⁶ 在加拿大眾議院，議長獲賦權力，可選取擬在報告階段就某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或條文，或把該等修正案或條文作歸類組合。有關《會議常規》加有一項附註，訂明若某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屬重複、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性質，或其作用純粹是在報告階段不必要地延長議事過程，則議長不應選取該項或該等修正案進行辯論。按照慣例，議長會將其相關決定告知議院，並說明理由。